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

壹、目的：

- 一、核定年度工作計劃，以期順利推展各項業務。
- 二、落實校內普通班特殊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等工作。
- 三、提供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具、輔具設備、社區資源評鑑、相關經費運用及特教知能研習等相關資訊，藉以發揮特殊教育之效能。

貳、組織：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為任務編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資訊組長及特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並會同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

參、任務：

- 一、議決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 二、監督經費的使用，以達到專款專用之目的。
- 三、輔導特殊學生就學或就業。
- 四、尋求社區資源，並推廣特殊教育至社區。
- 五、提供普通班教師有關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進修管道。
- 六、定期於每學年初召開委員會議，核定年度工作內容及檢討改進工作缺失。

肆、本會委員除參加會議外，依職責之任務分掌如下：(見附件1)

伍、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執掌(附件1)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校長	依法督導本會工作，召開及主持本會各項會議
教務處	1、協助調查與提供特殊學生名單 2、資源班學生之排課協調 3、身心障礙學生之入學事宜；例:免抽籤、酌減班級人數... 4、資源班學生之成績管理 5、資源班學生之免作業抽查 6、午餐、書籍費等各項補助費之事宜
學務處	1、學生出缺席、請假、獎懲等考核事宜 2、協助處理特殊生之行為及安全問題 3、學生團體活動之協調 4、維護學生校內外安全措施
總務處	1、器材設備的購買、修繕 2、無障礙環境之規劃 3、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環境規劃
輔導處	1、協助特教宣導系列活動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轉介 3、管理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測驗資料 4、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諮詢服務 5、舉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6、規劃特教老師教學研究會 7、規劃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8、特教組總管所有特教業務
會計室	各項經費之審核
普通班教師	1、轉介普通班疑具特殊學習需求學生 2、協助推動普通班特殊學生特教事務 3、參與普通班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會議 4、參與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5、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
特教班教師	1、管理特殊學生資料 2、實施特殊學生能力測驗 3、擬定與執行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4、參與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5、參與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6、提供特殊學生與家長諮詢服務
特殊學生家長	1、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會議 2、意見之溝通與表達